风险告知书

致: 测试 Z500 公司 J2 (承租人)

就您(承租人)向我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向您提示相关风险,请您在与我司开展本业务前,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

- 1、您已确认本业务应由**本人亲自办理**,且自愿配合我司办理开展本业务所需的身份识别、现场拍照(如需)等手续。
- 2、您已确认合同文本(含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附表、付款通知书、租赁设备接受证书、担保合同(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书)中主体名称、租赁设备名称、购买款项金额、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前息及租金、租金付款日、留购价款等重要因素确认无误。
- 3、为开展本业务,您已签署《授权书》,已确认同意由我司或我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 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犯罪记录、涉诉情况、缴费缴税记录)。
- 4、第三方索赔风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指控和本条款所述的损失指控,出租人不承担责任,所 有责任和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5、租赁物被盗抢、毁损及灭失风险。在租赁物交付至承租人之后,租赁物被盗、毁损及灭失风险亦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购买保险以降低风险。
- 6、违约风险。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导致承租人应承担支付罚息及违约金、甚至需承担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的违约责任。承租人履行债务的能力下降,如承租人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偿债能力,属承租人严重违约,出租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情节严重的,出租人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强制执行的风险。
- 7、信用下降风险及信息被不当利用的风险。开展本业务中,如承租人存在违约情形,则可能会对承租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承租人的个人信息被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此外承租人还需关注运营风险(出租人不能放款的风险)、信用风险(供应商或出卖人违约,租赁物迟延交付或租赁物有瑕疵的风险)、维修风险(关于租赁物的维护维修与保养由承租人直接与供应商或出卖人协商解决)等。

本《风险告知书》的告知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与我司开展本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租赁物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与我司开展本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如有)、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及本《风险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开展本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在本《风险告知书》上签字,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开展本业务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作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已确认接受贵司向本人行使风险告知义务,并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的内容,上述告知 内容本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承租人(签名): 出具日期:

